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

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委員建良

紀錄：潘姚權祐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今天原由校長主持，因臨時有要公，由我來代理主持，今天有一些議題需要各委員一起集思廣益，提供寶貴意見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環安中心駐警隊工作報告：

- 1.更換新大門 20 面國旗，共計兩次。
- 2.協助辦理畢業典禮、四技甄選、行政院長訪視及養浩學舍啟用典禮等活動交通引導事宜。
- 3.規劃臺中市新聞局、天圓文化、803 國軍醫院、美安美台、長頸鹿美語、親師座談會、WRO 機器人決賽等停車相關事宜。
- 4.勤益學舍前空地拒馬安裝。
- 5.勤創基地設置監視錄影系統。
- 6.協助總務處文書組辦理公文水銷作業。
- 7.辦理親子停車位設置事宜。
- 8.協助人事室辦理保全委外民間業務推動。
- 9.改善新大門替代三角錐事宜。
- 10.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1 月每兩個月營業稅核銷，共計 6 次。
- 11.112 年 06 月 01 日起辦理教職員工生汽、機車停車識別證，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共計辦理汽車約 1,955 張、機車約 5,300 張。
- 12.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總計取締車輛共計 739 輛。
- 13.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總計停車收入約為 7,042,913 元整。

二、學務處生輔組工作報告：

1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)每月宣導主題為：

9 月：交通安全月

10 月：為了安全不從路段中穿越

11 月：安全帽還是要戴好

12 月：無號誌路口，務必遵守停讓

1 月：行人也要遵守交通規則

宣導方式為：以電子郵件、電子公告及海報張貼方式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宣

導，相關宣導資料並按月置放於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，供全校師生瀏覽下載。

- 2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)交通事故案例宣導主題為：
9 月：騎士恐挨罰！台中女無號誌路口慘撞飛 交通部：車輛必須停讓
10 月：家長「帶隊」闖馬路...雙胞胎女童遭無照騎士撞飛
11 月：家長撞家長！違停駕駛突開車門 擊落兩寶爸
12 月：他路口突迴轉...後車閃避不及撞上亡 鬼切騎士下場曝
1 月：屏科大新生校內自撞亡 生前懊悔「不該騎那麼快」：我會不會死掉
宣導方式為：以電子郵件、電子公告及海報張貼方式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宣導，相關宣導資料並按月置放於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，供全校師生瀏覽下載。

- 3.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開學起不定期取締交通違規事件，共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13 件(5 件查無車籍資料)，學生共計 8 人次。違規事項中以「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」5 人次最多。

- 4.112 年 10 月 7 日(三)邀請飛凌國際安駕中心負責人廖建棋講師蒞校演講，本次活動讓本校學生了解有關機車防禦駕駛，及模擬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安全事項說明，讓同學明確知道行車時要有危機意識，並時時注意路況，也讓同學了解行車及用路安全的重要性，增進交通安全知能，以維個人自身安全，減少事故發生的機會，本次活動共計 99 位同學參與。

- 5.為改善學校周邊交通及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中一區資源中心將彙整各校反應意見，於當月「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」中提出討論。請校安中心與環安中心若有本校周邊交通問題與意見，可逕向東海大學蔡教官(電子信箱：remi888@thu.edu.tw)提出。

- 6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交通違規巡查案件，截至 12 月 1 日止共查獲 6 件，違規事項為「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」最多。其中無車籍資料共計 1 件，詳如下表。同學未申請停車證，為求安全暨公平起見，敬請環安中心駐警隊協助處理。

序號	違規日期	車號	違規事項
1	9 月 18 日	NMA-7518	2 人共乘，後座未戴安全帽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勤益學舍地下停車場常有車輛過夜停放情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卜文正主任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電機系卜文正主任於臨時動議提案，勤益學舍地下停車場常出現車輛過夜停放情事，為確保學生住宿及出入安全，擬請協助確認停放車輛是否

為本校師生，並評估禁止於地下停車場過夜之可行性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經本中心駐警隊委請保全登記，經本中心駐警隊查證後，過夜停放車輛均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尚無外校車輛停放，且該處設有車牌辨識系統，外校車輛亦無法進入停車。
- 二、有關禁止過夜停車之可行性，業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決議(案號：1072B0303)：衡酌全校教職員生停車權益及必停車需求(如留校研究等)，管理館維持夜間停車管制(過夜停車 3 天以上須事先提出申請)，其餘停車空間(含原管制夜間停車之圖書資訊館)開放夜間停車。

決議：維持原管理方式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校東側門外既成道路違規停車管制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常有車輛違規停放於東側門外空地，而該地作為既成道路供車輛迴轉專用，現階段如遇違停，駐警隊將通報警方，聯絡車主移車。
- 二、雖該地已劃設紅線，但因仍為本校校地，警方僅能協助聯繫車主駛離，無法執行取締作業；故違停狀況日益嚴重，且嚴重影響本校上下課時之師生行人安全。

辦法：擬於該灰色路段設置門字鋼管，優點為可有效杜絕車輛進入停放，缺點為恐造成附近店家不便，甚至尋求民意代表介入協處。

決議：本案提送至行政會議討論，若經審議通過，應以美觀及安全為原則設計，並請評估撤除原東側門鋼管之可行性。

提案三：建議修訂本校「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提案單位：蔡進財委員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略以：本會委員設置十八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代表、進修部四技學生代表、進修部二專二技學生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學或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代表中遴選六人組成(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各選出委員 1 人)。
- 二、有關當然委員學生代表席次雖已符合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「學生代表(略).....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」的規範，然就實務面考量日間部辦證人數較多，對汽機收費管理、停車場域及動線規劃等適用對象較多，為提供多元樣態集思廣益，建議日間部學生代表增設 1 人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十九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代表(二名)、進修部四技學生代表、進修部二專二技學生代表等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學或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代表中遴選六人組成(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各選出委員1人)</p>	<p>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十八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代表、進修部四技學生代表、進修部二專二技學生代表等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學或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代表中遴選六人組成(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各選出委員1人)</p>	<p>因日間部辦證人數較多，為能提供多元樣態意見，發揮集思廣益效果，爰增設日間部學生代表1人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建議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機車停放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日間部學生會會長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車輛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八條(一)一般汽車停放時，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內...(以下略)，有明確規範汽車停車位置。
- 二、然本辦法機車管理第十五條僅敘述「...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...」，另第十七條亦僅敘述「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者，以違規停車論...」；未具體敘明機車應許停車之規範，亦造成混淆。
- 三、混淆例證：本校現有的機車停車場，均有劃白色大車格，若有機車未停入白色車格是否違規，若然，便與前開第十五條矛盾；另前開第十七條對「本校校區內者」對場域定義過於廣泛模糊，建議修訂為「機車停車格內者」較為適切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</p>	<p>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</p>	<p>因本辦法原條文未具體敘明機車應停放之規範，造</p>

<p>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<u>車格</u>內，申辦作業另訂之。</p> <p>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，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<u>機車停車格內</u>者，以違規停車論，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。</p>	<p>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，申辦作業另訂之。</p> <p>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，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，以違規停車論，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。</p>	<p>成許多機車未停放於停車格內影響交通動線，故修訂為機車應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，較為明確。</p>
--	---	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張蓓英委員(廖麗滿副主任代理)：

- (一)建議新校區管理館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轉彎處，增設相關警語提醒學生減速慢行、注意安全。
- (二)在執行取締停車證作業時，應更加謹慎，避免造成教職員工生不必要的困擾，並公告停車證張貼明顯處之位置，以供師生遵循。
- (三)週六日違規停放車輛稍多，建議業管單位除宣導外並加強取締。
- (四)週六日進修學院師生仍多，駐警隊人力配置相較於平日較少，對於師生校內交通安全服務相對不足，建議納入評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有關轉彎處設立相關警語，請駐警隊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，進行評估。
- (二)請駐警隊制定停車證正確懸掛樣態及取締樣態，公告周知，供全校師生懸掛停車證之依據，及取締之標準。
- (三)有關週六日違規車輛稍多，請駐警隊加強宣導及取締。
- (四)有關週六日駐警隊服務人力配置不足，請駐警隊評估增置服務人力之可行性。

二、周國勳委員：

建議新校區轉彎處加設警示燈提醒師生減速慢行，另機車停車場照明部分是否可以請總務處定期檢視，大門及西側門相關路口建議照明再增強，以維師生安全。

決議：請駐警隊邀集相關單位(含進修部、校安中心、生輔組、學生會等)辦理夜間會勘。

三、潘吉祥委員：

關於機車停車場照明，已請本處業管單位同仁做全面性檢視，若辦理夜間會勘時，可一併通知事務組許先生參與。

決議：請駐警隊辦理夜間會勘時，一併通知事務組；另駐警隊派員於夜間取締違規停車時，請協助觀察停車場照明是否有問題，並即時回報。

伍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。